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國樑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3,1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37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屬暫免之訴訟標的，故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